

#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規定第五點附件

## 一、第七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 附件一、評估標準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1	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	<p>(一)補助原則： 新建、增(改)建：補助新建、增(改)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及其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li> <li>2. 補助金額得列計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或其他費用。</li> </ol> <p>(三)申請新建、增(改)建案，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五)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一)申請單位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增(改)建案，應檢附建物合格建物證明文件，如建物所在地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或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li> <li>2. 申請新建案應依本規定第四點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li> </ol> <p>(二)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及其他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p> <p>(三)補助計畫空間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長期照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p> <p>(四)整建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設置ABC服務據點、供防災及其他福利服務據點使用。</p> <p>(五)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期照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2	社區活動中心	<p>(一)補助原則：補助新建、增(改)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其他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災及其他福利據點。</p>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li> <li>2. 補助金額得列計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藝術品設置、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或其他費用。</li> </ol> <p>(三)申請新建、增(改)建案，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費、增(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五)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一)申請單位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增(改)建案，應檢附建物合格建物證明文件，如建物所在地土地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或建物無償借用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li> <li>2. 申請新建案應依本規定第四點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li> </ol> <p>(二)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及其他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p> <p>(三)補助計畫空間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長期照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p> <p>(四)整建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設置ABC服務據點、供防災及其他福利服務據點使用。</p> <p>(五)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期照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3	老人活動中心	<p>(一)補助原則：</p> <p>新建、增(改)建：補助新建、增(改)建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及其他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p> <p>(二)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建費、增(改)建費：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估</li> </ol>	<p>(一)申請單位應確實先行辦理需求評估，並檢視以下相關文件，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增(改)建案，應檢附建物合格建物證明文件，如建物所在地土地</li> </ol>

項次	工作項目	補助原則及項目	執行重點與提案原則
		<p>算，申請單位須檢附營建物價及相關工程發包金額佐證文件；每處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千九百六十萬元。</p> <p>2. 補助金額得列計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地質鑽探、測量、綠建築、工程管理費、藝術品設置及物價調整費(以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或其他費用。</p> <p>(三)申請新建、增(改)建案，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p> <p>(四)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以新建、增(改)建補助經費參考單價估算工程費後，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計算。</p> <p>(五)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p>	<p>或建物為私有，應檢附土地或建物無償借用或租用九年以上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之相關證明。</p> <p>2. 申請新建案應依本規定第四點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二)申請案件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或其他先期規劃前置作業完整度，優先支持。</p> <p>(三)補助計畫空間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長期照顧ABC服務據點空間規格。</p> <p>(四)整建工程完成後，其空間規劃需配合政策推動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設置ABC服務據點、供防災及其他福利服務據點使用。</p> <p>(五)經費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長期照顧及活化空間相關計畫經費。</p>

附件二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傳統工程案件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規劃設計監造		工程進度		完成結算後	
		發包	基本設計核定	發包	20%		
1	未達新臺幣一百 五十萬元	100%	-	-	-	-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完成結算後並繳回賸餘款。
2	新臺幣一百五十 萬元以上	30%	65%	-	-	5% (補結算數 差額)	第1期：規劃設計作業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之30%。 第2期：基本設計作業完成後撥付發包金額之65%。 第3期：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第4期：工程進度達2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5%。 第5期：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 結算數之差額。
		-	-	30%	65%	5% (補結算數 差額)	

備註：

- 1.級距劃分基礎，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 2.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 3.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傳統工程案件撥款原則之撥款作業，本要點撥款原則至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屆時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本原則。

###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統包工程案件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完成發包後	工程進度	完成結算後	
			20%		
1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30%	65%	5% (補結算數差額)	第1期：完成發包後，撥付發包金額30%。 第2期：工程進度達20%，撥付發包金額65%。 第3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備註：

1. 級距劃分基礎，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 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
3.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統包工程案件撥款原則之撥款作業，本要點撥款原則至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屆時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本原則。

附件三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